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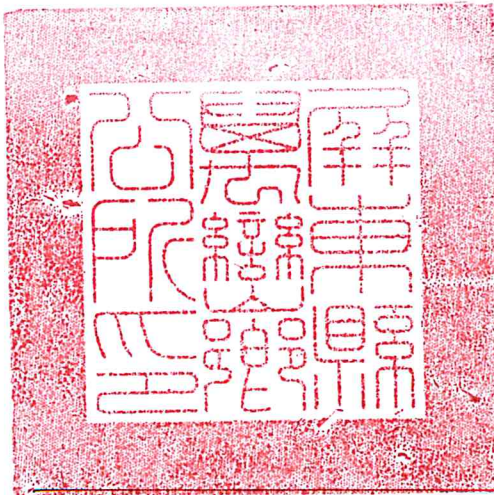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0631377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06年10月25日屏府民行字第10676011200號函暨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106年10月30日屏巒鄉代字第106300780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林碧乾 補假
代理秘書張世東 代行